

# 校園安全宣導〈107-2-5〉

## 壹、性騷擾之定義：

所稱性騷擾，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一、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作為其獲得、喪失或減損與工作、教育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

二、以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

## 貳、面對性騷擾時應有的做法：

同學您在校園內或租屋處所遭到異性的性騷擾時，請撥學校緊急聯絡電話 0932969994 請教官趕赴現場協助處理。

學務處軍訓室關心您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07 日

